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更改如下：

原定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建議新定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謹請參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有關的公告（「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原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而本公司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考慮本公司就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將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就該項延期而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若干日期將更改如下：

(1)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更改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讓於上述就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新股東登記彼等的股份過戶手續，以及讓創業板H股新持有人於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股份轉讓檔連同有關股票，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人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更改交回股東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日期

供股東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方為有效。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的副本。

(3) 更改交回經修訂回條的日期

供股東表明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回條將寄發予股東。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經修訂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 2529 2048。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寧波，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